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動用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5,529,3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5.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5,529,3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5.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45,613,109	23.59%	45,613,109	22.93%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110,886,891	57.35%	110,886,891	55.7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6,862,500	19.06%	42,391,800	21.31%
總計	193,362,500	100.0%	198,891,800	1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香港，2025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